**《法学基础》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1. 考试科目的名称：法学基础（含法理学、宪法学） 考试时间3小时，总分150分

二、科目代码 631

三、考试重点：

**（一）法理学**

1.法的概念与本质。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要素。

2.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系。

3.法的价值。法的价值的概念；法与安全；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公平正义；法与人权。

4.法的渊源与效力。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效力。

5.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6.法律行为。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结构。

7.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

8.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

9.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10.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11.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2.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13.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中国的立法体制；中国的立法程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4.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法律实施的意义；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法律实施的监督。

15.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法治的一般原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法治中国。

**（二）宪法学**

 1.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渊源、效力与作用

掌握宪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为什么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掌握成文宪 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等宪法的基本分类；了解近代宪法和现代 宪法的基本特征；掌握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的基本概念； 掌握宪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掌握我国宪法序言的法 律效力；掌握宪法的作用。

2.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宪法关系和宪法规范

掌握宪法制定的概念、主体和程序；掌握宪法解释的概念、类型、方法、必 要性、原则和程序，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掌握宪法修改的概念、必要性、限制、 方式和程序，我国的宪法修改制度。理解宪法关系的主体、内容，宪法规范的概念、特征、种类和逻辑结构。

3.宪法的历史发展

了解英国、法国、美国等西方主要国家宪法的历史与发展脉络；了解我国清 末预备立宪的产生和发展、辛亥革命后的制宪历程和宪法命运，掌握《中华民国 临时约法》、革命根据地相关宪法性文件的主要内容；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宪法的历史发展，特别是1982年宪法及其修改的主要内容。

4.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掌握我国宪法指导思想及其重要作用；掌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主 权、社会主义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和权力监督与制约、民主集中制等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学说历史发展以及在我国宪法中的规范体现。

5.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掌握国家性质的概念，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我国的国家性质的基本内容； 掌握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类型；掌握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和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掌握我国为什么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 “三权鼎立”的政治制度。

6.国家基本制度

掌握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掌握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的政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掌握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等文化制度的主要内容。掌握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 会制度的主要内容。掌握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主要内容。

7.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掌握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基本权利的效力及其保障和限制；掌握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的特点；掌握平等权、政治权利与自由、人身自 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以及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的基本原理及其在我 国宪法中的体现；掌握公民的基本义务原理及其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8.国家机构

掌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掌握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何发展与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的法定职权。掌握国家元首的界定、职能和种类，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了解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国务院的性质、组成、任期、职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职能。掌握我国军事领导机关的性质、组成与任期。掌握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体系、职权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掌握我 国人民法院、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以及我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与制约关系。掌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

9.“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掌握“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掌握宪法和基本法之间的关系、 中央和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关系；掌握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的主要内容，民 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异同；了解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基本制度。

10.宪法实施和监督

掌握宪法实施的概念、方式，如何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掌握宪法监督的概念、特征和作用，了解宪法监督的历史发展；掌握世界各国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掌握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结合宪法及《立法法》等相关规定掌握合宪性审查制度、备案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发展与完善。

四、题目类型：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含案例分析）

五、参考书目：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2.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最新版。